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2018年3月11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根本，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國政府作為締約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目的。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行使國家立法權。根據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立法法》，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關於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惟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的規定，法律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依據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前述範圍之外的法律、法令應用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解釋地方性法規的權力屬於制定該法規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關。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實施），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民事、刑事、經濟等審判庭以及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設有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的審判庭，並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審判庭。該兩級人民法院受上級人民法院的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進行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進行監督。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起實施），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當事人不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有權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有權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法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即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裁定，均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本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訴訟的起訴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範圍、民事訴訟的進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程序。凡在中國領域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通常情況下，民事案件第一審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亦可由合同當事人通過明示書面協議選擇，但該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例如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或者標的物所在地等，且不得違反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自然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者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或應訴時，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公民、企業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外國自然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者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或應訴時，如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應當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遵守中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對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中止執行或撤銷申請的情形除外）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如果一方當事人在法院准許執行的期限內未能履行判決，法院可以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對該方當事人進行強制執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當事人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而對方當事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的，申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國家締結或共同參加了規定此類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者該判決、裁定經人民法院依照互惠原則審查後認為符合條件，該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的執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除外。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票發行交易及信息披露相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全國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或境外的證券公開發行，規範證券交易，彙編證券相關統計數據，並開展相關研究和分析工作。1998年4月，國務院將上述兩部門合併，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了機構改革。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共分十四章二百二十六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發行與交易、證券上市、上市公司收購等事宜。

《中國證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票）及其交易主要由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章進行規範。

仲裁與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5年9月12日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實施。該法適用於（其中包括）涉及外國當事人的經濟糾紛，且各方當事人已達成書面協議，同意將爭議提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建的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後，人民法院將不予受理一方當事人向該法院提起的訴訟，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對仲裁各方當事人具有終局法律約束力。如果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經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若仲裁裁決存在法定不予執行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程序不當、仲裁委員會無管轄權、或裁決事項超出仲裁協議範圍），可以裁定不予執行。

當事人申請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的裁決，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應當按照互惠原則，或者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辦理。

中國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加入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在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應在其他締約國得到承認與執行，但締約國可在特定情形下（包括執行該裁決將違反該國的公共政策）拒絕予以執行。中國在加入該公約時，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聲明：(i)中國僅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中國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為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該公約。

香港與最高人民法院已就仲裁裁決的相互執行達成安排。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並經《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2021)》修訂。根據該安排，依據《仲裁法》由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申請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申請在中國境內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公佈、2008年8月1日起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對於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該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據此，當事人可根據前述規定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符合特定條件的在內地或香港作出的終審判決。2019年1月18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最高人民法院進一步達成《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該《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並取代原《安排》，但規定於2024年1月29日前根據原《安排》達成的「書面管轄協議」仍適用原《安排》。《新安排》進一步規定互認互判的判決範圍與內容、相應的申請程序與方式、對一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情形、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以及救濟途徑等。根據該《新安排》，非金錢判項及部分知識產權案件的判決也納入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範圍。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與相關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五次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該法後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活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最近於2025年3月28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提供指引。相關《章程指引》條款已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見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